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11,682	192,6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8,703)</u>	<u>(123,559)</u>
毛利		82,979	69,077
其他收益		13,002	9,916
其他淨收入	3	9,521	4,4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8,393	-
分銷成本		(2,813)	(4,362)
行政費用		(100,496)	(88,45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43,900)
財務費用	4	<u>(24)</u>	<u>(1,3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962	(54,620)
稅項	6	<u>(4,722)</u>	<u>667</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240	(53,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u>8,000</u>	<u>207,013</u>
本年度溢利		<u><u>36,240</u></u>	<u><u>153,060</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240	153,0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u>	<u>(1,39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6,226</u>	<u>151,663</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8,855	(54,7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000</u>	<u>207,013</u>
	<u>36,855</u>	<u>152,25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29)	(5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629)</u>	<u>(589)</u>
	<u>36,226</u>	<u>151,6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8,000	155,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07	12,775
商譽		119,756	-
聯營公司權益		-	-
土地租約溢價		2,371	59,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0	3,815
遞延稅項資產		1,233	1,888
		<u>311,197</u>	<u>233,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8,051	4,4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865	57,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91	167,017
		<u>158,507</u>	<u>228,6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756	68,275
融資租賃承擔		122	309
稅項		4,050	1,690
		<u>50,928</u>	<u>70,274</u>
淨流動資產		<u>107,579</u>	<u>158,3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776</u>	<u>392,3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42
遞延稅項負債		4,036	1,235
		<u>4,036</u>	<u>1,377</u>
淨資產		<u><u>414,740</u></u>	<u><u>390,953</u></u>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8,205	28,205
儲備	380,657	336,215
建議股息	-	20,02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08,862	384,446
非控股權益	5,878	6,507
	<hr/>	<hr/>
權益總額	414,740	390,953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下條文之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 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 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 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提出了多項專用名稱之改動(包括簡明財務報表中多個經修訂標題)及修改了多項呈列和披露方式。然而，此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任何影響。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附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附註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附註 c)

附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估計應用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有關集團之組成部份按內部報告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其後表現而識別。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呈報之機制」僅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

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須予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會更改衡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計量基礎，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是以營運分部的溢利為基礎，未包括聯營公司應佔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如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出售損益或減值撥備)。計量其他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均與此報表所述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分銷及零售管理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及零售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沖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99,799	111,883	-	211,682	4,594	-	216,276
分部收益	-	1,001	-	1,001	-	(1,001)	-
分部營業額	<u>99,799</u>	<u>112,884</u>	<u>-</u>	<u>212,683</u>	<u>4,594</u>	<u>(1,001)</u>	<u>216,276</u>
分部業績	<u>6,408</u>	<u>(2,108)</u>	<u>19,520</u>	23,820	(1,102)	-	22,718
利息收入				773	-	-	773
財務費用				(24)	-	-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93	9,102	-	17,495
除稅前溢利				32,962	8,000	-	40,962
稅項				(4,722)	-	-	(4,722)
本年度溢利				<u>28,240</u>	<u>8,000</u>	<u>-</u>	<u>36,240</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及零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沖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105,870	86,766	-	192,636	243,181	-	435,817
分部收益	-	2,471	-	2,471	9,878	(12,349)	-
分部營業額	<u>105,870</u>	<u>89,237</u>	<u>-</u>	<u>195,107</u>	<u>253,059</u>	<u>(12,349)</u>	<u>435,817</u>
分部業績	<u>8,904</u>	<u>(18,786)</u>	<u>(44,447)</u>	(54,329)	1,559	-	(52,770)
利息收入				1,031	14	-	1,045
財務費用				(1,322)	(79)	-	(1,4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2,932	-	212,9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620)	214,426	-	159,806
稅項				667	(7,413)	-	(6,7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953)</u>	<u>207,013</u>	<u>-</u>	<u>153,060</u>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備抵呆賬款項回撥	561	752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5,895	3,3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3,000	-
撥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9
撥回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30	-
雜項收入	35	92
	<u>9,521</u>	<u>4,425</u>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95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31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u>24</u>	<u>54</u>
	<u>24</u>	<u>1,32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49,235	47,32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219	1,1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u>6,896</u>	<u>-</u>
	59,350	48,428
核數師酬金	1,200	1,020
出售存貨成本	37,551	33,686
折舊	3,121	4,286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574	1,648
無形資產	-	1,581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2,142	3,564
樓宇	22,055	18,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1,553	6,080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
提撥就存貨所作之(撤回)減值	(151)	239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總額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7,341)	(7,0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40</u>	<u>15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由香港產生或來源之集團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5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5)	-
		<u>1,266</u>	<u>(14)</u>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2,774	2,835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動用(利益)		682	(3,488)
		<u>3,456</u>	<u>(6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收入)		<u>4,722</u>	<u>(6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		-	2,35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5,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7	<u>-</u>	<u>7,41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722</u>	<u>6,746</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家)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 1616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家)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10,000,000 港元(須予以調整)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 13。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直至出售日期止及上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營業額		4,594	243,1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58)	(210,459)
其他收益		232	1,325
其他淨收入		-	730
分銷成本		(46)	(1,271)
行政費用		(1,524)	(31,933)
財務費用	(a)	-	(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	(1,102)	1,494
稅項	6	-	(7,41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02)	(5,9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3	9,102	212,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000	207,01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5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24
	<u>-</u>	<u>79</u>

(b)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433	16,15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9	594
	<u>452</u>	<u>16,75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	8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6)
	<u>-</u>	<u>687</u>
折舊	272	3,972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293	11,719
樓宇	-	7,1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77	5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54
備抵呆賬款項回撥	-	(112)
	<u>-</u>	<u>(112)</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 0.71 港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20,500,000</u>	<u>2,483,112,6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u>28,870</u>	<u>(53,2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02</u>	<u>(2.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8,000</u>	<u>207,0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8</u>	<u>8.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870</u>	<u>153,7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0</u>	<u>6.19</u>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48,977	40,104
備抵呆賬款項	(a)	<u>(17,394)</u>	<u>(18,296)</u>
		<u>31,583</u>	<u>21,80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5,282	35,3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
		<u>15,282</u>	<u>35,379</u>
		<u>46,865</u>	<u>57,187</u>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 30 至 60 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低呆賬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17,722	8,826
31-60天	4,115	2,682
61-90天	2,711	1,637
90天以上	7,035	8,663
	<u>31,583</u>	<u>21,808</u>

附註：

(a) 備抵呆賬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296	49,532
增加備抵款項	371	1,608
收回款項	(104)	(442)
撇銷款項	(932)	(2,978)
出售附屬公司	(237)	(29,424)
	<u>17,394</u>	<u>18,29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結算日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 23,83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13,408,000 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年期為 30-60 天(二零零九年: 30-60 天)。

(b)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 300,000 港元之應收遞延代價。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3,602</u>	<u>36,19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8	19,049
預收上台費	1,307	9,284
預收按金	2,718	3,0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701</u>	<u>724</u>
	<u>33,154</u>	<u>32,081</u>
	<u>46,756</u>	<u>68,275</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 天	7,294	6,123
31-60 天	2,320	4,710
61-90 天	2,174	1,985
90 天以上	<u>1,814</u>	<u>23,376</u>
	<u>13,602</u>	<u>36,194</u>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兩人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先豪有限公司(其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從事提供零售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轉讓先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欠之債務，代價為 127,000,000 港元，其中 67,100,000 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等額基準以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銷，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收購項目」)。收購項目及出售物業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緊接合併前之賬面淨值如下：

	賬面淨值及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2
存貨	2,7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04)
應付稅項	(4,090)
	<hr/>
	7,24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19,756
	<hr/>
總代價	127,000
	<hr/> <hr/>
代價：	
以現金支付	59,900
出售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	67,100
	<hr/>
	127,000
	<hr/> <hr/>
由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淨現金	6,106
以現金支付	(59,900)
	<hr/>
淨現金流出	(53,794)
	<hr/> <hr/>

自收購起，所收購之業務已分別為本集團帶來 65,795,000 港元及 10,880,000 港元之收益及溢利。

如業務合併於本年度之影響已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應佔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 80,426,000 港元及 10,969,000 港元。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工人、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等之協同效益。

13. 出售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存貨	3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7)
儲備	691

(6,2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93

2,1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淨代價

2,100

2,100

由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淨代價(已扣除相關出售成本)

2,1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

1,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2)

(4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9,102

8,687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淨代價

8,570

應收遞延代價

300

減：相關出售成本

(183)

8,687

由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淨代價(已扣除相關出售成本)

8,387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7,974

14. 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業務。因此，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之業務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此分部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八年下旬之全球金融危機繼續於年內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28,240,000港元，較去年就反映於年內已剝離業務而予以重新歸類之淨虧損53,953,000港元大有改善。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6,276,000港元，比去年在計入剝離的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0%。扣除本兩個年度內之經剝離業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211,6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毛利率則由去年36%改善至39%，主要由於新收購之上海業務利潤率較高及剝離低利潤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業務所致。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36,240,000港元，較去年153,060,000港元為低，此乃去年包括來自剝離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業務的重大收益。

本集團繼續重組工作並精簡業務，導致剝離預付電話卡、固網業務及0050國際長途電話零售話音業務。該等剝離行動已於年內完成，並帶來收益淨額17,49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戰略性進軍中國市場行動之一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以上海為基地的銷售及零售管理服務業務，帶來可觀的經營溢利予本集團。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貢獻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包括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業務（「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及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的營業額下跌6%至99,799,000港元。此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46%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47%。經營溢利較去年下跌28%至6,408,000港元。此業績反映了全球金融行業衰退帶來之影響，對客戶造成衝擊並導致競爭加劇，兩者持續推低價格及侵蝕利潤率。

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的營業額達92,50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毛利率下降5%至35%，而經營溢利則減至8,24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移動通信服務(續)

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進取地針對新市場分部，以致淨後付登記用戶增加了9%。然而，此增加均受種種對業務有負面影響的因素所抵銷。最明顯的為二零零八年下旬的金融風暴，加速客戶轉移業務至中國內地，致使本地廠商及跨國企業業務行政人員跨境商旅放緩，對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的「一卡兩號」移動服務的用量及顧客流轉率極具負面影響。其次，各大移動營運商加大營銷力度，大賣廣告，推出割價服務及補貼移動裝置，導致平均售價下調。第三，本公司未能提供的高端電子手帳(PDA)裝置及3G數據服務日益普及，增加了移動服務的附著性並減少了潛在市場整體顧客流轉。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性，本集團仍正加強其投資及營銷力度以應付部分問題。集團亦正積極與夥伴評估多個不同方案，其中包括提升服務範圍至涵蓋3G話音及移動數據服務，以加強本集團在跨境通訊服務的領先地位。一旦推出此等提潛服務，將讓本集團能夠藉改善服務質素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跨境移動數據通訊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更具競爭力。

集群無線電業務，為香港少數持牌的雙向無線電通訊服務營運商之一。透過與中國深圳的夥伴合作，本集團維持向運輸業內公司提供跨境雙向無線電服務。以來自非牟利組織、物流、運輸及航空業的穩固客戶群，本集團現模擬基礎設施未能提供客戶要求的升級增值服務及應用。本集團正探究各種不同策略性方案，以能於日後向客戶提供最新的數碼雙向無線電服務。回顧年度內，本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6%至7,298,000港元。毛利率則由24%改善為31%，反映了手機銷售額比重較低。本業務亦錄得經營虧損1,14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

分銷及零售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的營業額增加27%至112,884,000港元，反映了剝離預付通話卡業務及增設以上海為基地的銷售與零售管理服務業務的效果。分銷及零售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2%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53%。毛利及毛利率則由去年的29,845,000港元及33%分別改善至49,206,000港元及44%，乃因來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所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業務的重大貢獻。除卻來自出售預付通話卡業務的一次性收益及投資的出售虧損外，本集團將本分部之經營虧損由去年之18,786,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10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銷及零售管理服務(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接掌主要包括零售、企業及分銷業務的營運。本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來源之一。年內，本業務的營業額達65,795,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在50%，而經營溢利為14,368,000港元。上海業務過往曾經歷戰略方針的重大改變，由傳統通過銷售手機及服務賺取利潤的零售業務轉型為服務為本的業務，透過代移動營運商提供服務賺取收入。此轉變大幅提升邊際利潤並帶來穩定的持續收入來源。於本回顧年度末，上海分部代中國一間大全國性移動營運商經營30家店舖，較本年度初的27家有所增加，並委聘一群授權經銷商來分銷連串電訊及增值服務予消費者及企業客戶。

潤迅概念乃香港連鎖零售店營運商之一，繼續在電訊零售市場表現失色。本業務的營業額降至45,51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4%。毛利率由39%下降至34%，反映手機營業額比重較高。本業務繼續拖累本集團的經營溢利，錄得經營虧損15,845,000港元，較去年多8%。

年內經濟持續升溫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而本地銷售零售市場依然相對疲弱。此外，高端電子手帳(PDA)裝置日益普及，使電訊市場經歷若干重大變化。移動網絡營運商為補貼高端電子手帳(PDA)裝置所需長期承擔，大大削弱了潛在市場整體顧客流轉。據電訊管理局的數字，成功配用移動號碼的數字年內減少了19%以上。此轉變顯著削弱了我們的經銷商服務業務，也影響我們收自移動營運商的收入。因此，已售手機及經銷商服務計劃分別下跌7%及48%。由於業務持續惡化，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低風險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正鞏固其零售業務，並探求擴闊其產品與服務組合，藉以改善生產力。於回顧年度末，共有18家潤迅概念零售店，而去年則有19家。

年內，本集團已剝離本地預付電話卡業務（包括國際長途電話及流動預付電話卡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8,669,000港元。剝離行動使本集團的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更具靈活性，以拓闊其渠道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鑑於近期歐洲債務情況紛亂，政府干預中國房地產市場泡沫，以及美國對中國人民幣升值施加政治壓力，將難免對市場復甦構成威脅，在可見未來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就種種變化作出適當回應，並制定新策略且初見成效。剝離固網電訊網絡及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零售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所需資金及資源，以加快轉型並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慎審地評估其現有業務組合，作出必要調整以精簡業務，集中發展較高利潤及增長較快的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 3G 電訊牌照，各中國移動營運商正在構建新一代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而此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已為營運商在電訊及相關產業的夥伴創造了無數商機。近期擬議的中國電訊、互聯網及電視廣播網絡三網合一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推動增長。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銷售及零售管理服務業務乃本集團利用並投身中國的快速增長電訊及增值服務的第一步。憑著其於跨境及國際通訊範疇長期建立的業務基礎和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能出現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微調其業務方針，積極發掘投資機遇，以於未來強化及擴大其在香港以外之業務組合。

出售及收購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若干業務，當中包括長途電話服務及國際長途電話卡零售、固網服務以及保養服務與電信相關服務，此為本集團帶來合共約10,787,000港元的款項淨額及約17,495,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出售業務」)。出售業務之詳情已於2009/10中期業績之公佈及2009/10中期報告詳述。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以上海為基地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代價為127,000,000港元，其中67,100,000港元乃按等額基準以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銷，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收購項目」)。收購項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2009/10中期報告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幣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03,59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17,000 港元)。以港幣取得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 12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51,000 港元)，並以固定利率計。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按總借貸在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所佔百份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約為 0.03% (二零零九年：0.12%)。

隨著完成出售業務及收購項目後，淨現金流出約 43,796,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固定之租金收入預計將足夠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2,820,500,000 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 408,862,000 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的違約賠償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 9,06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8,748,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220,370,000 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 479 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9,80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5,180,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以取替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自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motion.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